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浙妇函〔2025〕16号

关于推荐 2025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全国巾帼文明岗的通知

各市妇联、省直机关妇委会、省属高校妇联、省妇联团体会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主旨讲话精神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七次全会精神，

表彰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信念坚定、担当作为、贡献突出的优秀女性典型和集体，激励广大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巾帼力量，根据《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妇厅字〔2025〕33号）和《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活动的通知》（妇厅字〔2025〕34号）要求，现就我省2025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周期为一年一次。本年度全国妇联分配我省的组织推荐名额为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1名，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16名，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12个，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23个。省妇联差额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和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共81个，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81个。

二、推荐条件

（一）推荐条件。推荐的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的人员和单位须符合

《办法》所列基本条件，并具有以下评选条件：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五届七次全会精神，结合浙江发展实际和发展特点，重点推选推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提出的“4+1”重要要求和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在保持经济运行稳进向好、大力推进创新浙江建设、加快打造高能级开放强省、助力缩小“三大差距”、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惠民生保平安、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女性（女性群体），特别是在致力科技创新、应对关税冲击、带动共同致富、推动文化“新三样”出海、在新兴领域创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投身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的女性（女性群体）。

3.评选对象资格条件从严把握，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以及科技创新、新兴领域优秀女性（女性群体）。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及以上的单位和干部（含事业单位）、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或政府不参评。

（二）奖励方式。全国妇联将向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颁发奖

章、奖杯、证书，发放一次性奖金（1 万元）；向全国三八红旗手颁发奖章、证书；向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颁发奖牌、证书。

三、推荐流程和时间

（一）组织推荐

1. 推荐流程。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由省妇联直接推荐。各市妇联、省直机关妇委会、省直有关单位、省属高校妇联、省妇联团体会员等作为推荐单位，按分配名额（附件 2）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和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一是有关单位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并一定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至推荐单位。二是推荐单位审核，协同做好推荐报告，指导被推荐对象填写相关表格，并将相关表格和材料整理汇总后上报至省妇联相关处室。三是省妇联将组织差额联评，联评后报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同意。四是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同意后报全国妇联初审。五是全国妇联初审后提出建议名单反馈省妇联，省妇联对推荐对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正式推荐名单。

正式推荐名单中，将至少有 1 个奖项名额用于妇联团体会员，妇联系统干部（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1 人（1 个）。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正式推荐名单中，科技创新领域至少 2 人，处级干部、

企业家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1 人。

2.时间安排。请各推荐单位于 11 月 21 日前上报相关表格和材料（所需材料及报送要求见附件 1）。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集体）推荐各项流程结束后，请各推荐单位配合于 12 月 25 日前在“全国三八红旗手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相关填报工作，并下载候选人（集体）登记表，盖章后第一时间寄至省妇联宣传部。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及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寄至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二）社会化推荐

1.推荐流程。社会化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将以单位推荐、他人举荐、本人自荐的方式，通过“全国三八红旗手信息管理系统”的社会化推荐平台公开征集（开启时间和通道已发布在浙江女性微信公众号）。

2.时间安排。社会化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时间截止到 11 月 14 日。12 月 12 日前，省妇联将根据全国妇联返回的社会化推荐初评候选人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和公示，并报功勋荣誉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同意后，报送全国妇联宣传部。请各地各单位配合做好审查、公示工作。

四、工作要求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对标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部署要求，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贯穿全过程，真正把各行业各领域

中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典型推选出来。要创新工作路径，广泛发动群众、充分依托群众，层层推荐、优中选优，加大社会推荐宣传力度，使评选活动成为妇联组织凝聚妇女、服务妇女的有效载体，进一步提升评选工作的社会知晓度与覆盖范围。要从严把控“入口关”，严格遵循评选条件与推荐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确保责任落地见效。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推荐单位和被推荐对象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加强社会舆论和媒体监督，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全方位保障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性。要畅通“出口关”，认真落实评前报告制度，各推荐单位需同步提交往年本地区、本系统获评人员和集体是否有不适合保留称号的情况报告，对不适合保留称号的及时履行撤销程序。评前报告请于12月5日前上报。要推动推荐工作与先进典型宣传深度融合，依托妇联系统新媒体矩阵，联系协调主流媒体，大力宣传报道先进典型的突出贡献和精神风貌，以榜样引领带动广大妇女为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联系人、联系电话：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集体）推荐：省妇联宣传部郑培丹，0571—87057516、13757160980（浙政钉同号）

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推荐：省妇联妇女发展部杨俊，0571

—87053185、18268039577（浙政钉同号）

附件：1.所需材料及报送要求

2.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
推荐名额分配表

3.有关情况汇总表

4.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全国三
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信息补充表

5.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6.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

7.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8.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9.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10.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11.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

所需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一）电子版材料

1.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1）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首页推荐单位填写浙江省妇联，省级推荐单位栏由省妇联填写）；

（2）候选人 3000 字详细事迹、500 字、150 字简要事迹；

（3）候选人近期 1 寸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295×413），近期彩色工作照 3 张、生活照 3 张（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768×1024）；

（4）反映候选人本人事迹的视频资料，时长 3—5 分钟。

2.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1）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首页推荐单位填写浙江省妇联，省级推荐单位栏由省妇联填写）；

（2）候选人近期 1 寸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295×413），候选人（集体）近期彩色工作照 1 张（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768×1024）；

(3) 150 字简要事迹;

(4) 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Word 版、PDF 盖章版)。

3.2025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 (集体) 推荐报告 (Word 版、PDF 盖章版), 同步报送以下资料: (1) 所在单位公示报告。(2) 属地公安审查意见。(3) 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的, 如是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 对企业负责人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 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 对军队单位人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 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农民需经农村基层党组织审查同意。(4) 申报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的, 如是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 对企业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 对非公有制企业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 对军队单位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 对社会组织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

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5) 以上材料都需盖公章扫描为 PDF。

4.有关情况汇总表 (Word 版、PDF 盖章版)。

5.全国三八红旗手 (集体) 候选人 (集体) 补充信息汇总表 (Word 版、PDF 盖章版)。

6.评前报告 (Word 版、PDF 盖章版)。

(二) 纸质版材料

1.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以 A4 纸打印, 一式三份, 加盖公章。(首页推荐单位填写浙江省妇联, 省级推荐单位栏由省妇联填写);

2.全国三八红旗手 (集体)

(1)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以 A4 纸打印, 一式三份, 加盖公章 (首页推荐单位填写浙江省妇联, 所在单位栏盖公章, 省级推荐单位栏由省妇联填写);

(2) 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以 A4 纸打印, 加盖公章。

3.2025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 (集体) 推荐报告 (盖章版)、各部门加盖公章的审查意见。

4.评前报告 (盖章版)。

（三）报送要求

1.电子版材料请于 11 月 21 日前通过浙政钉报送省妇联宣传部。“全国三八红旗手信息管理系统”填报请在接省妇联宣传部通知后再行填报，并务必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填报完毕，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2.纸质版材料。请接省妇联宣传部通知后将所有纸质材料一并寄送至省妇联宣传部。

3.以社会化推荐形式推荐参评的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材料，报送时间以社会化推荐公告要求时间为准。

二、全国巾帼文明岗

（一）电子版材料

1.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推荐单位栏由省妇联填写）。

2.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Word 版、PDF 盖章版）。

3.2025 年度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报告（Word 版、PDF 盖章版），同步报送以下资料：（1）所在单位公示报告。（2）属地公安审查意见。（3）申报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的，如是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

对社会组织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候选集体为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只需征求市场监管部门意见。（4）以上材料都需盖公章扫描为 PDF。

4.评前报告（Word 版、PDF 盖章版）。

（二）纸质版材料

1.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以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以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3.2025 年度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报告（盖章版）、各部门加盖公章的审查意见。

4.评前报告（盖章版）。

（三）报送要求

1.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文字简练，不超过 800 字，所在单位栏加盖公章。

2.电子版材料请 11 月 21 日前通过浙政钉报送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3.纸质版材料。请接到省妇联妇女发展部通知后将所有纸质版材料寄送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附件 2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 候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全国巾帼文明岗
杭州	3（个人、集体至少各 1）	6（科技创新领域 1）
宁波	3（个人、集体至少各 1）	6（科技创新领域 1）
温州	3（个人、集体至少各 1）	4（科技创新领域 1）
湖州	2（个人、集体各 1）	2
嘉兴	2（个人、集体各 1）	3（科技创新领域 1）
绍兴	2（个人、集体各 1）	2
金华	2（个人、集体各 1）	2
衢州	2（个人、集体各 1）	2
舟山	2（个人、集体各 1）	2
台州	2（个人、集体各 1）	2
丽水	2（个人、集体各 1）	2
省直机关 妇委会	4（个人、集体各 2）	6（科技创新领域 1）
省直其他	16（个人、集体各 8）	6（科技创新领域 4）
11 个团体会员	11（个人或集体 1）	11
25 所省属高校妇联	25（个人或集体 1）	25

备注：各团体会员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或集体 1 个，推荐全国巾帼文明岗 1 个；
各省属高校妇联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或集体 1 个，推荐全国巾帼文明岗 1 个。

附件 3

有关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推荐渠道	申报类别	姓名/集体名称	单位及职务 (集体无需填写)	职级 (集体无需填写)	是否企业家 (集体无需填写)	是否妇联系统干部 (单位)	是否妇联团体会员	是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 功 勋 办 同 意 (不需填写)	曾获主要荣誉
样 例 1	组织推荐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姓名	XX 市 XX 单位 职务	处级/非处级	是/否	是/否	是/否	/	填写 1-2 项本人主要荣誉，格式：2025 年 4 月，获全国劳动模范（颁奖单位：党中央、国务院）
2	组织推荐 /社会化 推荐	全国三八红旗手	姓名	XX 市 XX 单位 职务	处级/非处级	是/否	是/否	是/否	/	同上
3	组织推荐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集体名称	/	/	/	是/否	是/否	/	填写 1-2 项该集体主要荣誉，证书上集体名称与申报集体名称一致，格式：2024 年 4 月，获全国工人先锋号（颁奖单位：中华全国总工会）
4	组织推荐	全国巾帼文明岗	集体名称	/	/	/	是/否	是/否	/	同上

注：此表由推荐单位填报，所推荐人选需经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并经各部门审核。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分表填报，分别报送给省妇联宣传部和妇女发展部。

附件 4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补充信息汇总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政治身份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常委、执委)(如无不填)	行业/身份 (农民、农村合作社、工人、企业职工、企业家、基层干部、教育、医疗卫生、公益志愿、文化、体育、媒体、公检法、公务员、三新组织、科技、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如是全国妇联、省妇联团体会员成员,请填写团体会员名称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补充信息汇总表

集体名称	行业/身份 (农民、农村合作社、工人、企业职工、企业家、基层干部、教育、医疗卫生、公益志愿、文化、体育、媒体、公检法、公务员、三新组织、科技、政府机关、事业单位)	如是全国妇联、省妇联团体会员成员,请填写团体会员名称

附件 5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推 荐 单 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级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固定电话	
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时间						
主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以内)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推荐对象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推荐单位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它情况见“注”。 (盖 章) 年 月 日
全 国 妇 联 审 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人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农民需经农村基层党组织审查同意。

附件 6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
(组织推荐)

推 荐 单 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级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以内)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推荐对象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推荐单位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它情况见“注”。 (盖 章) 年 月 日
全 国 妇 联 审 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人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农民需经农村基层党组织审查同意。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推 荐 单 位 _____

集 体 名 称 _____

集体负责人姓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集体名称					
人 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以内)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推荐对象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推荐单位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它情况见“注”。 (盖 章) 年 月 日
全 国 妇 联 审 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附件 8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9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人数	女性人数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10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单位及岗组名称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 要 事 迹 (800 字)			
主要 获奖 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对象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推荐单位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它情况见“注”。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的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和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候选集体为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只需征求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附件 11

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名额（个）：

序号	单位名称	曾获主要奖励	所属单位类型	备注

所属单位类型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 5 个类

